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世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賴世賢於民國111年0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9日止累計47,9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214元為本金；59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賴世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

01 8年1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
02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4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6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7 人至民國114年08月29日止累計76,8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,
08 382元為本金；48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09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賴世賢於民國113年07月1
11 8日向債權人借款78,693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18日起至
12 民國120年07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
13 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14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15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16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17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18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9日止累計73,350元正未給
19 付，其中72,575元為本金；77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
20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21 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22 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23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24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25 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2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30 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530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214 元	賴世賢	自民國114 年08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76382 元	賴世賢	自民國114 年08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2575 元	賴世賢	自民國114 年08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利息